

# 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4〕39号

签发人：孙勇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72322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梁红印等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南阳籍运动员参加国际、国内、省内重大体育比赛奖惩办法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支持体育事业发展，促进全民健身，推动体育强国建设，我市近三年来共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相关资金 263 万元，该项资金用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、支持相关体育赛事活动、资助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、支持国家队备战和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、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等。

总之，我们认为市财政对完善南阳籍运动员参加国际、国内、省内重大体育比赛奖惩办法，应给予一定的支持，但是随着各种惠民政策的出台、确保“三保”支出、万人助万企计划实施等等，财政增支因素很多，财政压力很大。今后，

随着经济的发展，助力体育比赛相关政策的完善，财政形势的好转，市级财政在财力许可情况下可以给予适当补助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2024年7月22日



承 办 人：曲洪波

联系电话：62376154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。